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I)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8日、(ii) 2018年3月19日、(iii)2019年1月15日、(iv) 2019年4月12日、(v) 2019年5月31日、(vi) 2019年10月18日、(vii) 2019年12月27日及(viii)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中國物流及派送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激勵計劃及花紅安排在整個行業中愈趨普遍，因此董事會已採納類似安排。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訂立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以向作為其派送服務提供商的杭州拉紮斯作出花紅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拉紮斯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中國物流及派送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激勵計劃及花紅安排在整個行業中愈趨普遍，因此董事會已採納類似安排。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已訂立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以向作為其派送服務提供商的杭州拉紮斯作出花紅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節)。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故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此等類別項下的以下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交易合併計算：

- (a) 由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所訂立的原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澤泰同意合作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合作，以於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原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7年12月7日起為期3年，並可在相關訂約方之間自動連續續期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原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
- (b) 由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所訂立的歐尚實施協議，據此歐尚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以於歐尚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模式。歐尚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歐尚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c) 由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所訂立的大潤發實施協議，據此大潤發中國同意與淘寶軟件合作以於大潤發中國經營的大賣場及超市採納「淘寶到家」模式。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相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3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d) 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所訂立的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以於海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e) 由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所訂立的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潤盒同意與上海盒馬合作以於中國東北盒馬店舖採納「盒馬鮮生」模式。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3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 (f) 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2019年4月11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載列的主要框架，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可就「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店舖中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訂立安排。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1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其中包括)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

由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2019年12月27日所訂立的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根據該協議載列的主要框架，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續訂合作，採用「歐尚」及「大潤發」旗號下的「餓了麼」模式。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固定年期為1年3個月，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屆滿。有關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

- (g) 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紮斯所訂立的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合作向大連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3月1日起為期1年，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延長，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2020年2月27日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續訂。有關(其中包括)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
- (h) 由沈陽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拉紮斯所訂立的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杭州拉紮斯將向沈陽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客戶提供派送服務。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為期9個月，並可由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前通知而終止。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已於2020年2月29日屆滿，並由訂約方於2020年2月27日根據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續訂。有關(其中包括)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刊發的公告，及有關(其中包括)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刊發的公告；
- (i) 由大潤發中國與拉紮斯網絡上海所訂立的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據此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可於餓了麼平台開展營銷活動，以及拉紮斯網絡上海同意透過餓了麼平台為推廣本集團營銷活動及其業務提供相關推廣服務。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其中包括)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 (j) 由(i)淘寶軟件、(ii)大潤發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紮斯所訂立的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大潤發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及

(k) 由(i)淘寶軟件、(ii)歐尚中國、(iii)杭州淘鮮達及(iv)杭州拉紮斯所訂立的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歐尚實施協議項下淘寶軟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派送服務安排除外)轉讓予杭州淘鮮達。有關(其中包括)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刊發的公告。

(I)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變更－大連盒馬派送合作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大連潤盒(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拉紮斯訂立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以就大連潤盒與杭州拉紮斯的業務合作(據此杭州拉紮斯向大連潤盒經營的盒馬店舖的顧客提供派送服務)作出花紅安排。

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訂約方將採納春節活動花紅安排(「花紅安排」)，該安排將參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春節期間提供的派送服務量進行計算。基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春節期間完成的派送訂單及派送人員的總數，根據花紅安排，預計將向杭州拉紮斯支付的額外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0.14百萬元(不含適用稅項)。

花紅安排下的應付款項乃在公正磋商後，參考(i)獨立供應商就提供相同類別的服務及／或產品所要求的花紅；及(ii)與阿里巴巴集團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持續的合作關係。

就付款安排而言，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訂約方在確認費用結算金額後，杭州拉紮斯須向大連潤盒開具發票(含適用稅項)，而大連潤盒須在收到發票後的10個營業日內結清該款項。

(II) 總體交易原則

本集團將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價格審閱及評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下應付的費用，以確保該協議項下的費用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若參考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報的服務費率不切實可行，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應付的費率時將會考量服務規格、成本結構、利潤率、市況及發展策略，以確保其條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III)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合併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交易總額（即本集團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48.8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217.3百萬元（未經審核）。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由於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交易性質相似，故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須與此等類別下的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及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應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不高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故於以下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所載）保持不變。其亦載列如下：

以人民幣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2,053,000,000	2,155,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無意表示，且並非用作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且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不應依據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現有業務合作協議及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本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
- (b) 基於預期客戶需求，根據「盒馬鮮生」模式，杭州拉紮斯將予提供的派送服務的估計交易價值；
- (c) 本公司利用互聯網技術及透過「盒馬鮮生」模式所帶來的傳統大賣場及超市店鋪效率提升令市場板塊擴張的持續戰略；及
- (d) 本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V) 訂立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中國物流及派送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激勵計劃及花紅安排在整個行業中愈趨普遍，本公司認為，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下所考慮的花紅安排將鼓舞派送人員的動力、提高整體服務質量及促進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未來的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VI)《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杭州拉紮斯為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高於5%，故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及現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淘寶中國為與淘寶網(中國最大的移動商務目的地)及天貓(中國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各以2017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相關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大連潤盒

大連潤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

杭州拉紮斯

杭州拉紮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杭州拉紮斯經營(其中包括)蜂鳥配送(其專注於即時及同城的派送服務)。

(VIII) 董事會確認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就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及「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自願就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及「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無就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該等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及其聯繫人
「阿里巴巴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澤泰」	指	杭州阿里巴巴澤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尚中國」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歐尚實施協議」	指	歐尚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歐尚店舖」	指	由歐尚中國所經營且根據歐尚實施協議指定的大賣場和超市
「歐尚淘鮮達四方 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歐尚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紮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就有關歐尚實施協議的合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紅安排」	指	根據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將採納的春節活動花紅安排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於2019年4月11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為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的「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杭州拉紮斯與大連潤盒於2020年2月27日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為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及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採納的「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其為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指	大連盒馬與杭州拉紮斯於2020年3月16日就有關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大連潤盒」	指	大連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盒馬店舖的經營。大連潤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2019年4月11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拉紮斯於2019年12月27日就訂立採納「餓了麼」模式的業務合作的安排所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為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現有業務合作協議」	指	原業務合作協議、歐尚實施協議、大潤發實施協議、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大連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歐尚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及餓了麼業務合作重續協議的統稱
「蜂鳥配送」	指	一家由杭州拉紮斯所擁有的中國配送服務營運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及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海南省的合作
「杭州拉紮斯」	指	杭州拉紮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杭州淘鮮達」	指	杭州淘鮮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附屬公司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大連潤盒及／或沈陽潤盒經營且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的合作
「中國東北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經營且根據中國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原業務合作協議」	指	阿里巴巴澤泰、本公司、歐尚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於2017年12月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於店舖採納「淘寶到家」業務模式的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i)2017年12月8日、(ii)2018年3月19日、(iii)2019年1月15日、(iv)2019年4月12日、(v)2019年5月31日、(vi)2019年10月18日、(vii)2019年12月27日及(viii)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
「拉紮斯網絡上海」	指	拉紮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附屬公司
「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	指	拉紮斯網絡上海與大潤發中國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推廣服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的推廣服務
「相關推廣服務」	指	拉紮斯網絡上海根據拉紮斯網絡上海餓了麼業務合作協議(推廣服務)透過餓了麼平台向大潤發中國提供的推廣服務(包括向目標客戶發送營銷短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實施協議」	指	大潤發中國與淘寶軟件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合作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大潤發淘鮮達四方實施協議」	指	淘寶軟件、大潤發中國、杭州淘鮮達與杭州拉紮斯於2019年10月18日訂立的實施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有關大潤發實施協議的合作
「上海盒馬」	指	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拉紮斯」	指	上海拉紮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綜合實體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技術聯合持股，其中大潤發中國持有51%，阿里巴巴技術持有49%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	指	沈陽潤盒及杭州拉紮斯於2019年5月31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
「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重續協議」	指	沈陽潤盒及杭州拉紮斯於2020年2月27日就「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派送服務所訂立的派送合作協議，其為沈陽盒馬派送業務合作協議之重續
「沈陽潤盒」	指	沈陽潤盒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	指	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舖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或法團而言： (i) 由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法團； (ii) 其已發行股本的一半以上由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公司或法團；或

(iii) 為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的另一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或法團，

且為此而言，倘另一公司或法團能夠指示其事務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的一半組成，則該公司或法團應被視為由該公司或法團控制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20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

葉禮德先生